**（學校全銜）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報告**

**(校安通報序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調查教師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 兼任職務 |  |
| 服務總年資（含公、私校） |  | 現任學校服務年資 |  | 任教科別 |  |
| **壹、案由****貳、調查歷程****參、當事人陳述之重點****一、檢舉人學生家長陳述之重點****二、行為人教師陳述之重點****肆、事實認定及理由** **一、本案涉及之爭點** **二、法規依據、函釋及判斷標準** **三、經調查後認定…** **四、結論** **五、本案調查報告事證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答辯資料經斟酌後，均與調查報告結果不生影響，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說明。****請注意：對後續程序之建議，可以採取勾選方式，也可用文字論述方式****伍、處理建議** **一、對後續程序之建議**(請擇一勾選) □ 1、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無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 2、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 3、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且非屬性別事件者，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 4、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 5、教師涉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 6、教師無前五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二、對被行為人學生之建議** **三、對行為人教師之建議**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5條規定，學校得考量行為人教師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附帶安排行為人教師接受心理輔導，或另協助行為人教師接受學校或主管機關開設之3小時以上12小時以下之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其他適當課程。 **四、對學校之建議****附件清單(以下附件皆為密件，不隨調查報告送出)**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調查委員：\_\_\_\_\_\_\_\_\_\_\_\_\_\_\_ (簽名)

 \_\_\_\_\_\_\_\_\_\_\_\_\_\_\_ (簽名)

 \_\_\_\_\_\_\_\_\_\_\_\_\_\_\_ (簽名)